

农村内生型集体经济发展的社会效应*

——基于鲁西南蔡庄村的个案研究

马平瑞¹ 李祖佩²

摘要：学界对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效应研究重点关注经济效应和治理效应，有必要拓展社会效应研究。本文运用社会经济理论的分析视角，以鲁西南蔡庄村为例，探讨内生型集体经济发展过程中相关社会效应实现的内在机理。研究发现：面对行政动员强激励和项目资源零输入，农村基层组织引进劳动密集型企业，有效推动了乡村社会领域的建设发展。第一，在产业规划阶段，农村基层组织自主选择适宜村庄自身条件的产业类型，通过开会议事与社会动员机制整合村庄内部资源并对接外部生产要素，实现对党员和群众的再组织化。第二，在产业运行阶段，加工厂生产管理方式嵌入乡村社会关系网，并与农民家庭生计生活模式相适配，进而形塑村庄社会结构和巩固农民家庭结构。第三，在产业收益分配阶段，集体收益用于乡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民间社会组织建设，形成以行政村为供给主体的农村公共品供给模式，推动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构建。个案村庄以内生型集体经济发展助力乡村建设的实践经验，为项目资源匮乏型村庄实现产业振兴提供了启示。

关键词：内生型集体经济 社会效应 资源整合 结构嵌入 集体收益分配

中图分类号：F325；C912.82 **文献标识码：**A

一、问题的提出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着力点。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各地陆续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的有效组织形式（高鸣和郑庆宇，2022）。2016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首次提出“发展新型集体经济”，要求有序开展集体经营性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因地制宜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①。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农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实现机制研究”（编号：21ASH010）的阶段性成果。

^①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http://www.gov.cn/zhengce/2016-12/29/content_5154592.htm。

2021年,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将集体收益5万元以上的村庄占比达到60%列为“十四五”时期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主要预期性指标之一^①。党的二十大报告将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②。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并明确提出“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③。学界关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研究,已积累了丰硕成果。有研究认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集体成员利用集体所有的资源要素,通过合作与联合实现共同发展的经济形态(高鸣和芦千文,2019)。这种经济形态具备以下基本特性:一是建立在土地集体所有制基础上,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全志辉和陈淑龙,2018);二是以劳动联合和资本联合为主、外部资源要素参与为辅(苑鹏和刘同山,2016);三是其主要实现形式包括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和股份合作公司(李天姿和王宏波,2019)。但是,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面临着“空壳化”、集体收入不敷出和集体资产管理薄弱等问题(倪坤晓和高鸣,2022)。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不只是经济层面的产业发展问题,而是经济、政治和社会混杂的问题(杨团,2018)。梳理相关成果可知,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产生的不同效应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产权制度改革视域下的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效应研究重点关注经济效应,其核心命题为:明晰的产权制度是经济增长的关键。这类研究认为,集体所有制的产权模糊性会阻碍集体资源产权的有效转让与配置,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黄延信等,2014),能提升农村资源配置效率进而推动经济增长。从实践层面看,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通过资源资产登记、股权量化和收益分配等正向激励为农村集体经济增长提供了基本条件(张应良和徐亚东,2019)。尽管如此,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能否推动集体经济增长,在各地因资源禀赋与产业发展条件不同而有所差异。实证研究表明:集体资产丰富且价值较高、区位优势明显的村庄,更有可能通过产权制度改革实现集体资产增值;而集体资产匮乏、相对落后的村庄,在集体经营性资产改革中获利空间有限(黄季焜等,2019)。

其次,乡村治理视域下的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效应研究侧重于治理效应,强调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对乡村治理的有效促进作用。部分研究将分析进路拓展至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治理意义,指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带来治理资源、治理主体和治理体制机制变化,有助于推动乡村治理优化升级(全志辉和韦潇竹,2019)。部分研究聚焦项目下乡进程中农村集体经济与乡村治理的内在关联性。围绕项目资源如何落地,农村基层组织动员组织农民共同发展村级产业,解决了国家无法对接分散农户的难题

^①参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2/11/content_5673082.htm。

^②参见《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http://www.gov.cn/xinwen/2022-10/25/content_5721685.htm。

^③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http://www.gov.cn/zhengce/2023-02/13/content_5741370.htm。

（贺雪峰，2019a），农村治理弱化困境得以改变。有些地方通过探索“党组织领办合作社”模式，党员参与村庄产业发展的积极性得以激活，农村基层党组织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力也随之增强（陈义媛，2021）。然而，集体经济并非集体治理结构有效运转的必要条件，经济导向的集体经营模式可能消解农民与集体的政治关联，抑制村庄治理能力（杜鹏，2021）。

最后，乡村建设视域下的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效应研究着重强调社会效应，认为集体经济具有社会保障和乡土社会重建功能。农村集体经济嵌入村庄社会，其发展得益于农村社区资源，因此，应当承担与履行某种本地化的集体道义（卢祥波，2022），为村庄弱势群体在养老、医疗、就业等领域筑起资金资源保障（唐丽霞，2020），以降低受保对象的生存风险和生活负担。研究发现，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能够增加农村社区公共财力，而依托公共财力处置所形成的公共品供给管理、社区合作与集体意识培育重构了村庄共同体秩序（吕方等，2019）。村庄结合自身实际调整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方式，可以缓解农村公共领域的低度组织化问题，逐渐改善村庄个体化、私利化和无序化状态（马良灿，2021），再造乡村社会的公共性并促进社会团结（邹英和刘杰，2019）。

总之，上述文献从不同视角阐明了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总体性意义，构建起一个较完整的研究谱系。三类研究所关注的村庄普遍实行了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或者承接了大量项目资源，而对于尚未实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项目资源匮乏但集体经济建设成效显著和普通村庄，其理论分析的适应范围及解释力度存在一定局限。因此，这类村庄自主解决集体经济发展困境的实践经验还需受到同等重视，尤其是农村集体经济的嵌入领域与嵌入方式，以及农村集体收益如何转化为乡土社会重建所需的公共资源还应持续考察。农村集体经济的社会效应相关研究虽然关注了前两类研究范式所忽视的社会性，但若进一步审视，相关研究在两个方面还有待继续完善。一方面，从行动过程角度探析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与乡村社会建设各过程的共时性关系。相关研究关注农村集体经济产生经济绩效后乡村建设的可能性，而事实上，村庄建设伴随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全过程，经济发展与村庄建设之间的关联在经济绩效产生之前的产业规划等阶段同样存在。另一方面，从行动主体角度讨论各参与主体的行为角色及其互动关系，讨论政府如何推动产业发展政策执行，农村基层组织和市场主体怎样发挥各自优势整合资源，以及农民怎样被组织起来参与集体劳动等问题。

基于以上梳理，本文集中探讨农村集体经济各发展过程产生社会效应的内在机理。为了确保讨论更具有针对性，本文选取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汶上集镇蔡庄村（简称“鲁西南蔡庄村”或“蔡庄村”）的新型集体经济发展实践作为经验材料。选择蔡庄村作为个案的缘由在于其社会效应的典型性，具体来说：一是蔡庄村属于资源匮乏型行政村，可供利用的经营性资产有限，长期缺乏地方政府的产业扶持项目；二是蔡庄村长期处于“空壳村”状态，集体经济薄弱，存在村级负债问题；三是蔡庄村通过发展内生型集体经济改变了村庄面貌，农村基层组织引进外来企业创建大蒜加工厂，为村庄注入内生发展动力，增强了村庄发展能力。数据收集方面，本文采用半结构访谈法和参与观察法收集第一手资料。2022年7月，笔者和所在团队在蔡庄村及周边村庄开展了为期21天的实地调研，其间访谈了包括乡镇政府领导及工作人员、村干部、村民小组长、经济精英和普通村民在内的诸多调查对象，获取了关于县级政府的产业振兴政策、村庄的基本经济概况与集体经济发展历程等关键信息。通过实地观

察该村大蒜加工厂的生产过程，笔者了解到农民如何参与大蒜原料初加工、农民参与对其家庭和社会的影响等方面信息。调研信息以笔记、图片、视频和文档的形式加以记录保存，经过整理汇总形成个案研究资料。

二、理论视角与分析思路

内生型集体经济作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形式之一，是借助村内资源开发产生经济积累以激活村庄经济发展的集体经济形态（丁波，2020）。相较依靠政府扶持或外来资本主导的外生型集体经济，内生型集体经济表现出鲜明的内源性发展特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盘活原本低效率使用或闲置的土地、集体资产等资源，以收取定额租金或入股等方式实现资源保值增值（苑鹏和刘同山，2016）。

社会经济理论是理解内生型集体经济的重要理论资源。社会经济是不同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经济的第三条经济发展道路（埃里克·欧林·赖特和闻翔，2012），其组织实现形式包括合作社、社团和互助协会等志愿部门或非营利组织。作为一种经济组织模式，社会经济运作原则及其机制可概括为：一是对成员或当地社会的服务优先于盈利，二是管理自治，三是民主决策机制，四是盈余分配以成员及劳动为本而非以收入分配为本（雅克·迪夫尼等，2011）。同时，作为一种经济组织过程，生产、交换和消费等环节的社会经济活动基于共同价值和团结合作关系（伊桑·米勒等，2012）。综合上述理论观点，社会服务与利益分配属于“公共性”范畴，管理自治和民主决策属于“自主性”范畴。前者即社会经济的主要目标是为了保障组织成员生计与社区建设，而非满足个体化的利益需求（赵环等，2017），经济收益主要用于公共开支，收益分配更加追求公平；后者即社会经济组织按照自己设置的目标自行安排经济活动，自主获取各类资源支持。

国内研究将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下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纳入“社会经济”的范畴。此类研究讨论社会经济的社会属性，基本延续西方社会经济理论的公共性和自主性视角，同时结合中国特定的社会文化情境加入嵌入性视角。从公共性视角看，追求社会效益最大化即努力为组织成员或社区提供服务。它最大限度地满足与保障村庄成员的共同需要，给农村社会建设、治理和村社共同体维系等公共领域提供经济支撑（钟秀梅等，2012），重建互助合作、民主参与、团结共享等社区共同价值（潘毅等，2012）。从自主性视角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能够在与政府或市场保持联系的情况下维持其自主性。相较于西方的社会经济运作强调独立于政府及营利性组织，中国特色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往往是在政府的制度性支持或扶持下运行的（蓝宇蕴，2017），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不独立于公共部门而实行完全的自主管理，即便在“政经合一”的管理体制中也具有一定的自主空间（杜园园，2019），有能力自主决策与开展公共服务。从嵌入性视角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经济发展过程嵌入农村社会内部的新型发展模式。决定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关键在于经济行动能否嵌入特定的乡村社会结构（任倡军，2021），利用乡村的社会资本与地方性知识实现经济增长（王蒙，2019），而嵌入的过程能够连接起当地的社会网络。

在西方学者的理论建构中，社会经济模式可以避免市场经济体制和计划经济体制内在缺陷。西方学者探讨社会经济的社会属性，更多地强调社会经济组织与社会之间的紧密关联，提倡社会经济组织

与政府、自由市场之间保持相对独立性。然而，西方理论的解释力有必要基于中国经验来进一步审视。

国内学界对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社会属性的研究，多从自主性、公共性和嵌入性视角中的某一视角展开分析，尚未形成统合三类视角的系统分析框架。内生型集体经济是中国农村较普遍的一种经济组织模式，其发展运行过程是多元主体参与的经济过程。基于过程导向思路进行分析，农村内生型集体经济分别经历规划准备阶段、正式运行阶段（即生产管理过程）和收益分配阶段。每个阶段实现的主要社会属性依次为自主性、嵌入性和公共性，这些社会属性的实现过程会相应产生不同的社会效应。

内生型集体经济发展社会效应的实现路径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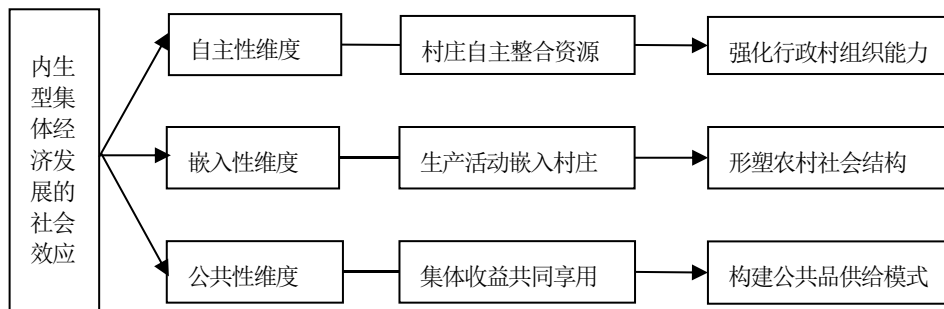


图 1 内生型集体经济发展的社会效应实现路径

首先是规划准备阶段，行政村自主整合内外部资源及生产要素，强化村社自主发展能力和发展水平。一是在资源动员阶段，农村基层组织动用自身所拥有的权威及渠道，充分调动村庄的物质资源与劳动力资源，自主解决资源从何而来与如何获取资源的问题，避免政府过度干预对村庄发展自主性的影响；二是在资源配置阶段，农村基层组织与市场主体发挥各自优势将内在资源和外部要素结合起来高效配置，既减弱对政府的依赖程度又实现村庄自主发展，激活农村基层组织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村庄产业发展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其次是生产管理阶段，经营主体的生产管理方式嵌入村庄社会内部并与之适配，反向影响和建构村庄结构。第一，在日常生产方面，外来经营者借助熟人纽带与本地村民建构起后赋关系，分散状态的村民聚集起来进行劳动协作，为经营者拓宽既有关系网络提供有利机会。第二，在经营管理方面，经营者依循大众熟知且认可的乡土行动规则进行管理，因村庄原子化而弱化的社会交往规则被应用至村庄经济领域，农村社区内部的行动伦理得以重塑。

最后是收益分配阶段，村庄集体经营性收入被灵活分配给村集体及其成员、社会组织，以行政村为供给主体的农村公共品供给模式由此形成。在基础设施管护方面，集体收益被用于农田、水利、道路等设施的管理维护，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得以改善。在基本民生服务方面，集体收益向困难家庭提供就业、养老及其他领域的生活福利，使农村形成了包括村级自主保障与政府财政保障在内的社会保障体系。在公共事业方面，集体收益能为民间文娱组织、公共活动场所和文化产品供给提供物质支持，促进乡村社会组织建设与文化振兴。

总结来看，自主性、嵌入性和公共性从不同维度展现了内生型集体经济的社会属性。依循以上文献梳理与理论总结，后文将围绕三个方面讨论集体经济发展各阶段对村庄社会的影响：第一，基于村

社自主性维度，阐述农村基层组织如何自主动员与配置可供利用的各类资源，并以此为契机实现村庄的再组织化；第二，基于结构嵌入性维度，阐释生产管理活动如何嵌入村庄社会关系网络和家庭结构，主要关注经济行动怎样适配并反向影响乡村社会关系格局与农户生计生活模式；第三，基于村庄公共性维度，探究集体收入用于村庄公共事业的过程，分析以行政村为供给主体的农村公共品供给模式何以成为可能。

三、资源自主整合效应：政府推动、村级统筹与村社再组织化

（一）发展条件：集体经营困难和基层政府激励

蔡庄村地处鲁西南平原，耕地面积 1510 亩，下辖 5 个村民小组，2022 年户籍人口总计 1047 人。这个以蔡姓为主的华北村庄面临着共同体衰落困境，村民之间的亲缘与地缘关系纽带弱化，家族认同意识衰退，且集体行动能力不足。农业经营方面，蔡庄村主要种植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和以大蒜为代表的经济作物，“老人农业”占主导地位且农业机械化程度较高。集体经济方面，该村缺乏集体收入来源且常年负债。2014 年，当地政府引进青岛一化工企业建立塑料加工厂，蔡庄村可获取每年 1.5 万元土地租金，摆脱了“空壳村”状况。然而，该村产业发展面临着三大困境：一是政府引进限制了村庄对发展项目的自主选择空间，农村基层组织^①的主体地位未被激活；二是机械自动化作业过程至多吸纳十名村民工作，不足以给广大村民提供再就业岗位，产业带动效应非常有限；三是加工塑料产品产生的空气污染与噪声污染影响当地生态环境和周边村民的生产生活，产业发展可持续性不足。2017 年，在村“两委”的干预协调下，租用该村土地开办的塑料加工厂不得不关闭。

根据成武县县委和县政府编制的《成武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被视作“建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有效带动小农户发展”的重点。为了调动各行政村的积极性以顺利落实该规划要求，汶上集镇采取了一系列推进举措。第一，成立招商引资专班工作领导小组。镇党委书记担任组长，负总责；镇委和镇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负责组织领导和督促考评等工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员协助配合。第二，实行体制内正式动员与体制外非正式动员相结合的双重激励机制。在正式动员方面，工作小组统合党政双科层体系召开动员大会，进行政治宣传，发动各行政村的村干部想方设法引进企业投资建厂。在非正式动员方面，由管区^②负责非正式的常规动员，通过管区干部私下说服和讲道理的方式督促村干部执行政策任务。第三，明确工作落实奖惩机制。镇政府在工作考核办法中单列了发展集体经济方面的量化指标，明确了对村干部和管区进行考评奖惩的具体依据，以此激励村干部。

在农村集体经济运营不畅的情形下，地方政府通常通过项目下乡方式给予村庄财政资金支持，设法将财政资金转化为经营性收入（夏柱智，2021）。在成武县，中央项目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有限，且主要被县级统筹至工农业产业园区，乡镇难以给行政村配备集体经济发展所需的资金。在仅凭自身

^①当地的农村基层组织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开发利用集体资源。如无特殊说明，本文中的农村基层组织即村“两委”。

^②管区是介于乡镇与行政村之间的准行政组织，乡镇下派给村级的工作任务先由管区进行统筹，然后再安排给行政村执行。

实力无法扭转村集体经济经营困境的情况下，行政村普遍引进或创办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食品加工、服装制作、鞋帽加工等产业，同步实现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与村民就业增收。

（二）内部资源动员：村级自主选择 and 熟人协调带动

资源整合是内生发展的前置条件（袁宇阳和张文明，2020），涉及如何动员和获取资源、谁来配置资源以及怎样配置资源等诸多问题。在内生型集体经济发展模式中，各项资源的动员及配置都有赖于村社自主性的发挥，即乡村社区能够利用政府与市场力量提供的优势和机遇，融合村社的发展意图增强自身的发展能力（陆文荣和卢汉龙，2013）。

重建集体经济的规划调研阶段是本地资源的社会动员过程。在产业规划阶段，蔡庄村党支部书记动员组织资源自主选择集体经济的实现形式。究竟选择何种产业组织和产业类型，蔡庄村党支部书记组织召开村“两委”会议进行了多次商讨。他们认为，集体经济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带动村民就业增收，引入大资本注册创办企业或合作社固然能够实现政府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行政意图，但本村所能调动的资源尚不足以支撑创办企业或合作社。蔡庄村“两委”通过民主协商达成一致共识，以村盘活集体资产与引进中等规模资本相结合的方式成立非正式产业组织，“产业类型必须同时满足环境污染、吸纳农民就业两大标准”（受访者：蔡庄村党支部书记 CTH；访谈地点：乡镇党政办公室；访谈时间：2022年7月20日）。在调研考察阶段，村干部积极动员社会资源对接外部经营主体。每位村干部动用自己的私人关系打听、拜访在外做生意的本村人，试图经由中间人解决招商引资问题。经过筛选，最终选择由某位村干部的朋友协助联系成武县同鑫果蔬有限公司。蔡庄村“两委”干部在对该公司大蒜加工业的运行模式、用工量及市场前景进行实地考察后，综合考虑当地有种植大蒜传统而无大蒜加工厂、加工大蒜无污染且用工需求大的情况，决定引进同鑫果蔬有限公司到蔡庄村投资办厂。

总体来看，规划调研实践能够激发农村基层组织在引领产业发展方面的主体性与能动性。从产业规划阶段的资源整合效应看，组织资源动员确保了村庄对集体经济发展路径的自主选择权。政府主导的资源配置项目立足行政本位而非村庄本位（毛一敬和刘建平，2021），项目规划往往选择有利于政绩需求实现的“亮点工程”，行政村即使成为受益者也只能被动接受政府的选择。相比之下，蔡庄村在执行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政策要求时，按照村庄实际处境与自身意图，能动地谋求产业发展路径以实现村庄自利性，改变了行政化选择对村庄自主选择的替代。在此过程中，农村基层组织逐步成为自主掌握集体经济发展方向的中坚力量。但是，村社自主性的发挥并不意味着政府意图的弱化，恰恰相反，行政村在落实行政任务与保持自主性之间达成平衡，减轻了地方政府的财政投入负担。

从调研考察阶段的资源整合效应看，农村基层组织撬动村庄社会资源参与产业选择，无疑增强了村庄层级对发展选项的自主决策权。尽管村干部熟知村庄内部的基本情况，可是在对接外部资源时难免存在信息不对称问题，他们利用中间连带者的信息优势与外部经营主体搭建社会联系，引入适合蔡庄村发展需求的农产品加工类企业。中间人陪同村干部开展专题调研成为行政村获得决策信息的重要方式，村干部研判外部经营主体的产业模式是否契合本村资源现状与实际需求，为村庄选择了一条经济可持续性强的产业发展路径。换言之，中间人带领参与实地考察、村干部结合内外部信息进行决策的调研论证机制，提升了行政村自主决定村庄产业发展路径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三）内部资源配置：党建引领和群众参与

内生式发展充分挖掘地方行动者的主体性，能增强村庄内部的发展能力。内生式发展以当地人作为地区开发主体，使当地人成为地区开发的主要参与者和受益者（张环宙等，2007）。离开当地人的有效参与，村庄内部资源市场化与外部资源本土化的衔接效果可能大打折扣。在蔡庄村再造集体经济的正式启动阶段，农村基层组织引导当地村民有效参与是内部资源有效配置的必要基础。

一方面，蔡庄村党支部委员会通过党建引领调动党员参与集体闲置资产的整理配置。蔡庄村把党员参与集体经济重建视作基层党建工作的抓手，以村党委引领普通党员参与民主商议的方式将党员组织起来。召开党员会议期间，蔡庄村党支部书记鼓励党员们就村“两委”会议前期拟定的大致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涉及废弃塑料厂的处理办法、土地租金标准和大蒜加工厂建设方案等。经过党内民主商议决定：村“两委”负责处理塑料加工厂遗留的废弃设备，将厂房旧址恢复成可供出租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每年向同鑫果蔬有限公司收取2.5万元的土地定额租金；投资者提前预付一年租金用于村“两委”修建大蒜加工厂，加工厂建设用地及厂房的产权归村集体所有。

另一方面，蔡庄村村民委员会通过村民代表对接村民促成劳动力资源的在地化配置。从开始处理废弃塑料厂至大蒜加工厂竣工属于系列工程，需要招募大量非正规就业的零工完成。当时恰逢农闲季节，村里很多有能力胜任零工的低龄老年人处于待业状态。为此，村委会主持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发动每个村民小组的3位村民代表深入村民中开展宣传工作，说明大蒜加工厂的建设方案及运行概况，并告知修建加工车间和建成后的用工需求、薪酬待遇。村民代表们熟知本组村民的基本情况，通过入户、私下沟通等途径招募到100余名临时工，建成占地1200平方米的大蒜加工车间。

土地和劳动力是农村最基本的资源，农村基层组织在配置两类资源方面产生了积极效应。一是村党支部委员会基于开会议事机制讨论集体闲置土地的配置方案，形成以农村基层党组织为配置主体的农村集体资产配置方式。农村集体资产的股份化配置方式以土地股份合作社为配置主体，土地股权量化到户时交由合作社经营。相比由合作社等市场主体进行资源配置，农村基层党组织这一村社主体负责资源配置，将原本低效率使用的土地资源转化为可被高效利用的经营性资产，同样能保证集体资源的优化配置。此外还产生了溢出效果，即基层党组织引领党员参与强化了党对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过程的领导权，拓宽了党员参与范围，增强了党员的参与能力。

二是村委会发挥村民代表联系普通群众的优越性，有助于提升村民参与村庄建设的主体性和组织性。在以分红为形式的利益连带模式中，村民以福利享受者的身份参与集资、入股等经济活动，但其作为劳动者的角色普遍缺乏实践途径。村民代表联系普通群众的基层工作机制保障了群众对集体发展事业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村民代表传达就业信息能够激活群众参与村庄产业发展的积极性，极大地降低村干部或外来投资者对接个体农户的交易成本。农村基层组织利用这种工作机制把平常处于分散经营状态的农民组织起来，推动他们参与集体经济发展的过程，由此改变村庄低度组织化状态。

内生型集体经济固然以当地行动者为参与主体，但这并不意味着排斥外来资本参与。处于沉睡状态或低效使用的内部资源只有在和外部资本要素有机结合的情况下，才能激活村庄资源的潜能并进一步实现资源增值。大蒜加工属于原料导向型工业，只有村庄内部的原料、土地、劳动力和外部的技术、

资金、设备等生产要素充分结合，才能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大化。蔡庄村党支部书记说道：“同鑫果蔬有限公司花费6万元投入两套流水线设备，派人负责管理，对工人进行技术培训。管理员负责收购蔡庄村周边农户的大蒜，每年2万多吨，如果原料收购价3.0元/千克，初加工产品就以3.6元/千克的价格出售到东南亚。收购大蒜和结算工钱所需的资金来自银行贷款，工资开支每年大约200万元。”

（受访者：蔡庄村党支部书记CTH；访谈地点：乡镇党政办公室；访谈时间：2022年7月20日）换言之，蔡庄村引进涉农企业建立大蒜加工厂，保证本地蒜农种植的大蒜在原产地顺利转化为初级农产品，逐渐形成了集大蒜种植、加工、销售和流通于一体的产业链，工农业衔接的乡村产业形态得以初步建立。

四、生产活动嵌入效应：结构适配、制度契合与农村社会形塑

（一）嵌入村庄：生产活动与劳动力结构和熟人关系网络的适配

经济行动的嵌入性分析表明，经济行动嵌入社会结构，行动者在关系网络内的互动过程中做出行动决策（张文明和章志敏，2018）。以工业下乡为例，来料加工之所以蓬勃发展的关键是生产过程紧紧嵌入乡土社会结构，乡土社会的人际关系与社会伦理确保来料加工的生产管理得以成为可能（付伟，2018）。蔡庄村的经验表明，原料初加工业的发展壮大除了经济活动嵌入乡村社会结构外，还与其嵌入农民家庭生计模式密不可分。

一方面，大蒜加工厂形成了适配村庄劳动力结构的劳动组织方式。一是雇工选择方面偏好于低龄老年妇女。加工处理大蒜需要价格低廉、能吃苦且工作认真的妇女劳动力。30~50岁的农村中年妇女有外出务工经历，有能力胜任这项工作，但更愿意选择薪酬待遇高的服装加工厂；60~70岁的农村低龄老年妇女，因年龄和生理条件被排除在服装加工厂雇用对象之外，赋闲时间较长，在基层非正规就业市场上的劳动价格低廉。出于雇工成本考虑，投资者选中总计100名农村低龄老年妇女作为大蒜加工工人。二是劳动分工安排契合老年群体的生理特质。大蒜初加工要求进行去皮、剪根、分拣和装箱环节的简易处理，所有雇工以小组为单位分布在流水线的各个部分。前三个环节所需劳动力数量最多但耗力小，全部由妇女完成；最耗费体能的装箱环节则由工厂仅有的四名男性工人负责。三是采取计件工资制。投资者和雇工之间并不签订正式用工协议，雇工可以按照自己的时间安排考虑是否出工，因此，工作时间难以形成统一标准。于是，劳动报酬以实际作业量为准，而不是用劳动时间来计算。计件工资制还可以激发雇工的积极性，多劳多得，少劳少得。

另一方面，大蒜加工厂经营者遵循乡土社会规则对雇工实行弹性管理并发挥熟人关系的纽带作用。首先，经营者作为与农村社会缺乏先赋性关联的外来者，必须学会利用“关系”和遵从人情、面子等地方性规范。大蒜加工厂建立初期，经营者借助村干部的社会化招工渠道解决雇工问题，并基于农村人际交往原则采用宽松管理方式。“就算有人磨洋工，也不能严格要求。有时候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就可以了。要是有人犯错，不能当众说人家，得顾面子，私底下委婉说一下。”（受访者：大蒜加工厂负责人DFC；访谈地点：加工车间；访谈时间：2022年7月22日）经营者与雇工经过长期的频繁互动建立起熟人关系。其次，经营者借助熟人的关系纽带扩大工厂生产规模。大蒜收购旺季加工量激

增亟须招收临时员工，部分雇工以亲戚带亲戚、朋友带朋友的方式推荐亲友到加工厂打零工。通过这种渠道，原本没有任何关联的劳资双方形成非正式雇佣关系，而经营者也信任中间人举荐的新雇工。正如某村民所言：“被介绍进厂的人要是不好好工作，老板可能会责怪介绍人，哪怕嘴上不说，但心里会犯嘀咕。本来介绍人是出于好意带自己挣钱，结果让人家面子上过不去，很难堪。所以，被介绍人工作上认真积极，不会去磨洋工。老板对他们很放心。”（受访者：蔡庄村村民 CSH；访谈地点：蔡庄村党群服务中心；访谈时间：2022年7月23日）

蔡庄村经验不仅表明经济行动嵌入村庄社会，还印证了嵌入过程会反向影响社会结构。这表现为：第一，嵌入村庄人口结构有效回应并满足农村老年群体的价值性需求。农业机械化替代农业生产中高强度的人力投入使得农业劳动者赋闲在家成为可能。然而，习惯于通过劳动体验生存价值的农民闲不下来，他们拥有的闲暇时间太多时会感觉生活缺少了意义感，他们有必要再次参与劳动来满足其劳动价值需求。大蒜加工厂的建立向有劳动意愿的低龄老人提供了再就业渠道，能使其劳动价值有机会转化为产业经营者所需要的使用价值。这正是部分老年人即使物质生活得到基本保障，也要在加工厂辛苦劳作，不愿居家赋闲的真正缘由。

第二，大蒜加工厂通过劳动分工将留守老人组织到一起从事群体劳动，再造农村组织化状态。当初政府引进的塑料颗粒加工厂缺乏组织农民的动力及能力，其高度机械化的作业模式对农村劳动力的需求量很小，工业污染直接割裂了企业与农民之间的利益联结关系。这种高污染的粗加工产业未能带动农户有效参与经济活动，农民依旧在自家承包地上从事分散经营，村庄内部社会经济联系松弛局面没有发生实质转变。相比之下，大蒜加工业作为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动密集型产业，需要大量农村廉价劳动力参与，因而具备组织农民的动力。此类产业拓宽了农民就地就业空间，大蒜加工厂经营者不仅给农民提供增收渠道，建立了彼此之间的利益联结关系，还发展出适合农民群体的用工管理制度，保障相互独立的农业劳动者以分工小组为单位在生产车间工作。换言之，大蒜加工厂围绕劳动分工协作将常年分散经营农业的小农吸纳进产业体系中，村庄社会经由外来资本实现农民的再度组织化。

第三，大蒜加工厂经营者利用熟人纽带招收雇工和雇工在车间内部的互动，共同塑造村庄原有的社会关系格局。一方面，熟人举荐亲友成为加工厂雇工给对方就业增收提供了契机，但是举荐者并未因此获得经济报酬。作为回馈，亲友后期对举荐者的感激程度与人情投入有所提升。也就是说，第三方协助招工机制增强了亲友之间原有的熟人关系。另一方面，在村庄原子化趋势下农民之间的社会交往明显淡薄化。大蒜加工车间为雇工带来了拓宽人际交往圈的机会。处于每个分工环节的雇工在劳动配合过程中形成“拉家常”习惯，彼此之间由以往的“知道对方名字但不熟悉”变得“越来越熟悉”，被雇用加入大蒜加工厂的村民以生产车间为中心拓展了自己的社会关系。

（二）嵌入家庭：生产活动与农业生产和日常生活模式的契合

农村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发展既是产业内部要素优化配置的经济过程，又是紧密嵌入农民日常生活并与之高度匹配的社会过程（付伟，2018）。在这个过程中，农民家庭的农业经营与生活安排偏好势必影响乡村产业发展。调研发现，鲁西南农民普遍具有强烈的家庭本位思想，很多在当地务工的农民认为：即使就近务工的经济报酬高于务农收入，也不能因为务工而耽误家里的农业生产；在重要

的家庭生活安排与务工安排发生抵触时，应尽最大可能偏向家庭生活。为了保证用工稳定以实现经济收益，产业经营者的管理方式必须适应乃至顺应这种地方性社会文化，使用标准化和规范化的现代企业管理方式会适得其反。

一是员工请假管理制度契合以农事安排为基础的农民家庭生产模式。当前单位面积土地的农业产值高，农民将务农视作家庭不可放弃的基本生产安排。农业机械化只是在重体力劳作环节实现了对劳动力的替代，除草、施肥、施药和挖大蒜等环节仍然靠人力投入。其中，每亩土地的除草、施肥和施药工作在1小时内即可完成，雇工因务农而发生的缺勤对工厂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在“双抢”时节，夫妇合力抢收小麦和抢种玉米至少要花费三天时间，抢收大蒜与抢种玉米耗时五天方能完成，雇工只要向管理者请假陈述自家的农事情况，都会被欣然允许；即便雇工没有事先打电话或当面请假，经营者也不得不默许。“双抢”季节恰巧是大蒜加工量激增的用工高峰期，由于新增雇工数量远超缺勤者人数，雇工家庭的农事安排不会影响订单量的顺利完成。

二是工作作息制度顺应以抚养孙辈为中心的老年群体家庭生活模式。在当地，由三代人组成的家庭结构中，儿童抚养和教育这一家庭目标主导了家庭成员的分工：老年人负责孙代的日常起居和上下学接送，年轻夫妇负责孩子的作业辅导和行为习惯教育。很多家庭的低龄老年妇女既接送孙代，也给孙代做饭。她们认为：“老人得围着小孩的上学时间转，按时按点接送孙子是自己的头等大事，到了接送时间得停下手头上的任何事情。”（受访者：蔡庄村村民CJQ；访谈地点：乡镇小学门口；访谈时间：2022年7月25日）于是，大蒜加工厂设定的作息制度与老年人抚育孙辈为导向的生活安排相匹配：正常上班时间略晚于乡镇学校的开课时间，保证雇工送完孙代后有充裕的通勤时间；既接又送的雇工可以提前下班去接孙代，只送不接的雇工工作至正常下班时间，不接不送的雇工按照正常时间工作。总之，雇工根据自身家庭情况弹性调整工作时间的非标准化用工制度，为农户解决家庭事务提供灵活空间，避免他们因务工而耽搁家庭生活安排。

大蒜加工厂的管理方式匹配雇工家庭的日常生活模式，会对农民家庭产生反向影响。第一，低龄老年妇女在“不离土不离乡”的情况下参与乡村产业发展，重塑了半工半耕的家庭生计模式。目前农村家庭普遍采用“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生计模式，即年轻子女进城务工，年老父母在家务农（夏柱智和贺雪峰，2017）。大蒜加工厂建立之后，人性化的管理制度给低龄老年妇女非农就业营造了良好环境，很多雇工家庭的生活模式发生变化，年老母亲开始兼业经营，有些人甚至以务工为主、务农为辅，她们的工资性收入甚至超过农业经营收入或家庭男性成员的务工收入。

第二，考虑老年务工者代际责任的工厂管理制度有助于维系农村家庭结构的完整性和家庭伦理秩序的稳定性。农村完整的家庭结构，通常建立在一定的物质基础之上，并有赖于代际家庭伦理的有序实现。老年人在大蒜加工厂务工能获得年收入1万~2万元，使他们无须代际反哺就可满足自我养老保障，推迟了子代家庭履行养老责任的时间节点。部分务工所得还能给予子代家庭提供经济支持，减轻了子代家庭的生活压力，能帮助子代顺利实现家庭再生产，并保障孙代在学龄期间过上更好的生活。老年群体于日常生活中不断践行以家庭为本位的伦理责任，是在有限的生命时间内实现劳动价值最大化，通过履行自身所应承担的责任体验到生命存在的意义。

第三，低龄老年妇女就地兼业促进农村传统性别分工秩序发生转变。大量低龄老年妇女陆续进入大蒜加工厂务工的过程，实质上是她们从以往的家庭私人生活领域走向村庄公共经济活动领域的社会过程。她们不再局限于在家中重复做琐碎繁杂的家务劳动或者协助丈夫从事农业生产活动，而是在家庭之外的基层劳动市场从事非农就业。更重要的是，她们能在家庭生活与社会劳动生活之间保持平衡状态，实现作为家庭妇女的经济价值，增强其家庭的经济积累能力。由此，农村延续已久的性别分工原则——“男主外，女主内”传统在老年群体中出现松动，低龄老年妇女也可以像男性那样打工挣钱。她们从传统性别分工秩序中解放出来，变得“内外兼顾”，在家庭中的经济地位有所提升。

五、集体收益共享效应：文娱设施建设、社会组织再造与村级公共品供给

（一）普惠式分配：自建老年活动广场和筹建文化书屋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具有社会保障功能，可以缓解政府财政投入不足引致的公共品供给缺位问题。学界对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社会保障功能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对股份合作制经济的探讨上，表明农村集体经济的利益分配方式要兼顾集体与成员的利益诉求（王蒙，2019），利益共享可以解决利益分配失衡问题（周立等，2021）。这些研究对集体收益分配的讨论关注市场机制，即股份配置方式，对于农村基层组织将集体收益用于社会建设层面的考量不多。如今，蔡庄村每年有4.3万元的集体收入^①。这笔收入由乡镇经管站代为管理，经村“两委”申请、经管站审核批准后进行再次分配。收入分配结构包括农村基层组织办公用品支出，防洪、排涝和环卫等公共事务支出，村民活动广场、文化书屋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以及救灾、济贫和补助等公益性支出。其中：集体收入投至公共设施建设属于普惠型分配方式，服务对象覆盖面广，全部集体成员可共同享受；公益性支出例如农村基层组织对社会组织给予经济支持属于转移型分配方式，受众范围窄，专门针对社会组织参与者即少数集体成员。

以行政村为供给主体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过程包括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农村基层组织利用集体收入建设简易版公共活动场所。蔡庄村老年人打发闲暇时间的娱乐方式要么是居家看电视节目、聚集在邻居家门口闲聊或打牌，要么是街头巷尾独自呆坐或散步。他们期待政府和农村基层组织投入资金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大蒜加工厂投产的第二年，蔡庄村党支部书记组织村干部召开了村“两委”会议，决定从集体可支配收入中拿出一部分修建老年人活动广场；蔡庄村党支部书记除了负责申请使用集体收入，还与其他村干部分工完成基建原料采购、联系泥瓦工和雇请挖掘机师傅等任务。最终，将村集体所有的两处荒地都铺设了水泥混凝土。第二阶段，农村基层组织筹建具备健身、文娱和教育功能的多功能公共活动场所。一方面，修建硬件设施条件更加完备的老年人活动广场。农村基层组织在第三处荒地铺设排水性能更佳的石料，安装了两台太阳能照明灯，筹集多套室外健身器材。另一方面，在老年人活动广场旁边修建了一间文化书屋。屋内配备的1000本读物、两台电脑和桌椅等，向全体村民免费开放。相关信息详见下述案例。这两处村庄公共活动场所吸引了老年人和留守儿童前来参与集体活动，形成老年人在广场上参与文娱活动、儿童在书屋阅读或做作业的村庄生活场景。

^①包括大蒜加工厂和帽子加工厂分别支付的2.5万元和1.8万元租金。

“第二次修广场花了2万元，其中石料1万元。资金来源上，村集体出1万元，生意人捐款1万元，群众捐助2500元。个人都是自愿捐助的。建文化书屋时，我带头捐献1台投影仪、2个复印机和1台电脑，有位村民捐助1台电脑。我们村的老年广场建设得好，包村干部对接县乡文化部门筹到读物。大蒜加工厂提高了农民收入，他们愿意捐钱。只有村民富了，腰包里有钱了，才会捐钱捐物。”

（受访者：蔡庄村党支部书记CTH；访谈地点：乡镇党政办公室；访谈时间：2022年7月20日）

蔡庄村重建集体经济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必要经济支撑，而集体收入公共化使用产生了一系列社会意义。其一，集体成员共享集体收益强化了农村基层组织的自主保障能力和保障水平。学界认为，只有在明晰产权边界的基础上才能保障集体成员对收益的分配权利。蔡庄村的实践表明，即便尚未改变既定产权结构，集体收入转化为农民群众所需的公共设施服务也可保障集体成员收益分配权，这种分配方式不是基于平均分配或按比例分配原则。农村基层组织制定收益分配规则和统筹配置集体资源，为切实保障村庄成员无差别享受集体收益奠定了制度基础，有利于集体收益分配秩序的形成。

其二，建立起以行政村为供给主体的内生型公共品供给模式。行政力量主导、通过财政项目输入保障农村公共服务的外生型供给模式，普遍存在公共品供给与需求不匹配、村民积极性不高等“最后一公里”问题（刘丽娟和潘泽泉，2022）。相比较来看，蔡庄村探索出村庄社区保障公共服务的内生型供给模式。长期和村民打交道的村“两委”干部非常清楚留守老人真正需要什么样的公共服务，为此选择以修建活动广场的方式满足他们对高质量精神文化需求的向往。并且，村干部率先出资建设公共活动广场时，在村庄发展中获益的村民纷纷积极响应村干部号召捐钱捐物，避免了“村干部在建而村民在看”的村庄建设窘境。

其三，进一步拓宽村庄公共生活领域范围，通过激活群众参与自觉性培育出社区共同体精神。以大蒜加工厂为中心建构的经济生活领域，推动农村老年妇女从家庭私人空间进入公共生产空间，但是，参与主体局限于车间内部的生产工人。相比较而言，以活动广场和文化书屋为中心建构的社会生活领域辐射全村，公共服务对象除了生产工人还包括其他村民群体。村民们愿意踊跃捐款捐物的深层次原因是，他们觉得村干部出于公心带领大家共同致富，自己理应贡献出一定的经济收入用于村庄建设，否则，会被视作私心太重。这些农户将共同建设村庄当作自家应该参与的公共事务，而不是仅考虑个人收益。也就是说，集体经济发展带动农民增收促成了村庄共同体精神的培育。

（二）转移式分配：重建秧歌队和组建广场舞队

农村社会文化组织作为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提供者，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中发挥着关键性作用（范红丽等，2022）。面对农村公共活动减少、民间传统文化萎缩、公共文化事业缺乏中坚力量参与等乡村文化建设困境，农村基层组织积极引领民间社会组织建设有可能改变上述困境。

蔡庄村集体经济的发展为村庄民间社会组织复兴注入物质基础。蔡庄村党支部书记意识到，只有公共活动空间创造和民间社会组织建设相结合，才能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首批老年活动广场竣工后，该村妇联主席带领群众组建了广场舞队，组织20~30名中老年妇女排练舞蹈。农村基层组织花费一部分集体收入，给广场舞队置办了舞蹈服装、折扇以及其他道具。与此同时，退休的老干部动员群众重新成立秧歌队，吸纳15~20名低龄老人参与，农村基层组织同样为秧歌队提供了相应的经济支持。

两类民间组织正常运行需要的经济开销较低，除了服装道具之外，还包括外出参加文艺会演所需的交通和餐饮费用，组织成员普遍有能力共同筹集资金来解决有关费用。农村基层组织以集体收益再分配的方式为两类社会组织给予一定的物质保障，不仅能降低社会组织存续的经济成本，更能增强社会组织成员带头参与村庄社会文化活动的积极性，进而产生社会效益。

一是实现公共文化生活领域的农民再组织化，促进村庄新公共性的形成。不同于农村基层组织基于会议协商与社会动员机制的再组织方式、非正式产业组织基于利益连带机制的再组织方式，民间社会组织的再组织方式建立在社会需要连带基础上，农民组织起来是为了自我满足精神文化和休闲娱乐需求。民间社会组织将农民重新聚集起来，进一步改变了农村社会的原子化状态。同时，农村基层组织给予社会组织物质保障而不干预组织运行的做法让两者处于有序共生状态，农村基层组织借助民间社会组织整合分散的农民，激发了社会组织参与村庄建设的主体性，有望共同构筑乡村“新公共性”，重建乡土社会的团结形态。

二是形塑了农村基层组织与民间社会组织的相互促进格局。目前中国农村社会组织建设整体上相对滞后，农村社会组织与农村基层组织缺乏有效合作和互动（张照新和吴天龙，2019）。在蔡庄村，农村基层组织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所形成的社区公共财力，为重建或新建农村社会组织夯实了经济基础。民间社会组织成员享受农村基层组织给予的物质保障，增强了对农村基层组织的认同感和归属感。相较于农村集体经济薄弱且公共活动广场匮乏的村庄，蔡庄村群众明显觉得村干部动用集体收入修建公共文化设施是给广大村民谋福祉，从而为农村基层组织开展其他方面的工作打下了稳定的群众基础。简言之，两类农村组织相互促进、相互影响，为乡村建设创造良好的发展空间和发展环境。

三是构建起农村基层组织参与、以农村社会组织为主体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公共文化服务是以公共文化空间为载体，以满足居民基本文化需求为主要目的而提供的公共文化设施、文化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耿达，2019）。不同于“政府主导，企业、非政府组织、社区等主体参与”的多元共建模式（李少惠，2007），蔡庄村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以农村基层组织和农村社会组织参与为主，政府部门和市场主体的作用非常微弱。农村基层组织即便缺乏公共财政支持，也能将出租集体建设用地的收益用于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既为村民群体建设文化基础设施，又为社会组织配备物资所需。农村社会组织在统筹组织少数村民开展民间文娱活动的同时，还为其他多数村民举办乡村文艺表演活动，促进乡村建设中的群众参与。

六、总结与讨论

综上所述，面对基层政府行政激励较强、财政资源投入不足的现实，鲁西南蔡庄村通过招商引资途径创建服务村庄发展与满足村民实际需求的内生型集体经济。研究发现：农村基层组织和外来企业发挥各自优势创建农产品初加工产业的过程产生了显著社会效应。农村基层组织自动员和配置村社资源激活农村基层组织引领发展集体经济的主体性；外来企业的生产管理活动嵌入村庄和农民家庭推动农村社会关系建构、性别分工秩序转变等；集体收益用来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民间社会组织发展，塑造出农村基层组织与民间社会组织的相互促进、群众参与积极性高的乡村建设格局。

本研究的理论意义在于，以农村内生型集体经济发展为例拓宽社会经济理论的适用范围。西方学者关注有别于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的社会经济，阐明国家和市场之外的社会领域存在相对独立的经济运作模式。通过分析蔡庄村大蒜加工厂的发展历程及运作机制发现，该村的内生型集体经济具备社会经济的基本特征，但又有其特色——这种经济模式既借鉴市场经济的资源配置方式并将其管理方式乡土化，又延续计划经济的集体分配与公平原则，经济活动的开展过程与基层政府、地方市场和农村社会保持着不同程度的联系。更为重要的是，本研究印证了社会经济的社会属性不只体现在西方学界所关注的自主性和公共性层面，更体现在嵌入性层面。

尽管个案村庄的实践存在特殊性，但是，其集体经济的形成机制与社会效应在鲁西南地区具有普遍性。剖析以上实践有助于在以下问题上形成一般性认识：在不依靠政府财政支持、避免对市场资本形成依附的情况下，村庄如何整合资源带动农户发展内生型产业。进一步而言，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之际，蔡庄村经验给经济基础薄弱、发展潜力有限的村庄带来以下两方面启示。

一方面，从基层政府角度看，政府应转变借助项目下乡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思路。普通村庄往往缺乏发展动力与发展能力，政府有效干预的关键不是输入多少资源或者怎样确保资源有效利用，而是通过行政动员或社会动员激活村庄的发展积极性和发展自主性。假如地方政府面临财政收支不平衡问题，一味地增加项目资金投入只会加重政府的财政负担，并且，项目资源下沉过程中的服务规则和督查考核输入（贺雪峰，2019b），极易导致农村基层的自主发展空间受限。政府的可行之举是营造稳定有序的制度环境、提供有力的政策保障及配套服务支持，促使村庄自行选择发展项目、自主参与发展过程和自主分配集体经济发展成果。

另一方面，从行政村角度看，引进市场经营主体带动村庄发展应兼顾市场经营主体盈利与村庄需求实现之间的协调。首先，无论对待外部经营主体还是当地的内生型经营主体，农村基层组织应发挥自身的组织优势给对方提供配套服务，在满足对方利益诉求的前提下促使其有利可图，促成市场经营主体与农村基层组织、农民群众之间的互利共生关系。其次，农村基层组织必须保持对市场经营主体经营过程的合理干预。农村基层组织借助外部力量落实完成上级政府的政策任务，通过市场经营主体经营产业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是无可非议的。但是，切勿忽视或放任外部力量攫取村庄资源与损害村民利益，乃至对村庄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唯有如此，下乡的市场经营主体、农村基层组织和农民之间才可能达到利益共同增长状态，进而实现农村集体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埃里克·欧林·赖特、闻翔，2012：《指南针：指向社会主义的替代性选择》，《开放时代》第6期，第24-41页。
- 2.陈义媛，2021：《以村集体经济发展激活基层党建——基于烟台市“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的案例分析》，《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107-117页。
- 3.丁波，2020：《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集体经济与乡村治理有效性——基于皖南四个村庄的实地调查》，《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53-61页。
- 4.杜鹏，2021：《乡村振兴战略下的集体经营机制：类型与比较——基于村庄治理能力的视角》，《南京农业大学

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52-63页。

5.杜园园,2019:《社会经济:发展农村新集体经济的可能路径——兼论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农村股份合作经济》,《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63-70页、第157页。

6.范红丽、杨嘉乐、张晓慧,2022:《社会文化组织对农村居民幸福感的影响——基于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数据的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第170-184页。

7.付伟,2018:《城乡融合发展进程中的乡村产业及其社会基础——以浙江省L市偏远乡村来料加工为例》,《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第71-90页、第206页。

8.高鸣、芦千文,2019:《中国农村集体经济:70年发展历程与启示》,《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第19-39页。

9.高鸣、郑庆宇,2022:《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农村改革进展与深化方向》,《改革》第6期,第38-50页。

10.耿达,2019:《乡村公共文化空间的生成机制与发展路径——基于扎根理论的云南和顺图书馆的案例研究》,《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第53-70页。

11.贺雪峰,2019a:《农民组织化与再造村社集体》,《开放时代》第3期,第186-196页、第9页。

12.贺雪峰,2019b:《规则下乡与治理内卷化:农村基层治理的辩证法》,《社会科学》第4期,第64-70页。

13.黄季焜、李康立、王晓兵、丁雅文,2019:《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产权改革:现状、进程及影响》,《农村经济》第12期,第1-10页。

14.黄延信、余葵、师高康、王刚、黎阳、胡顺平、王安琪,2014:《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思考》,《农业经济问题》第4期,第8-14页。

15.蓝宇蕴,2017:《非农集体经济及其“社会性”建构》,《中国社会科学》第8期,第132-147页。

16.李少惠,2007:《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主体构成及其功能分析》,《社科纵横》第2期,第37-39页。

17.李天姿、王宏波,2019:《农村新型集体经济:现实旨趣、核心特征与实践模式》,《马克思主义与现实》第2期,第166-171页。

18.刘丽娟、潘泽泉,2022:《赋权村社、激活自治与农村公共品有效供给》,《农村经济》第3期,第22-31页。

19.陆文荣、卢汉龙,2013:《部门下乡、资本下乡与农户再合作——基于村社自主性的视角》,《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第44-56页、第94-95页。

20.卢祥波,2022:《共同富裕进程中的农村集体经济:双重属性与平衡机制——以四川省宝村为例》,《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第23-32页。

21.吕方、苏海、梅琳,2019:《找回村落共同体:集体经济与乡村治理——来自豫鲁两省的经验观察》,《河南社会科学》第6期,第113-118页。

22.马良灿,2021:《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与乡村社会再组织——以贵州省塘约村为例》,《中州学刊》第2期,第66-72页。

23.毛一敬、刘建平,2021:《乡村振兴实现阶段的村庄主体性》,《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第131-140页。

24.倪坤晓、高鸣,2022:《面向2035年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内在逻辑和动态趋势》,《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第68-77页。

- 25.潘毅、陈凤仪、阮耀启, 2012: 《社会经济在香港——超越主流经济的多元性实践》, 《开放时代》第6期, 第42-54页。
- 26.任侣军, 2021: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与乡村社会重建问题研究——基于贵州省安顺市T村的案例分析》, 《改革与开放》第10期, 第30-35页、第54页。
- 27.唐丽霞, 2020: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集体经济社会保障功能的实现——基于浙江省桐乡市的实地研究》, 《贵州社会科学》第4期, 第143-150页。
- 28.仝志辉、陈淑龙, 2018: 《改革开放40年来农村集体经济的变迁和未来发展》,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第15-23页。
- 29.仝志辉、韦潇竹, 2019: 《通过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理解乡村治理: 文献评述与研究建议》,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 第148-158页。
- 30.王蒙, 2019: 《社会经济: 新时期西部民族地区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路径——基于甘孜藏区的地方性实践》, 《湖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6期, 第87-93页。
- 31.夏柱智, 2021: 《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与乡村振兴的重点》,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第22-30页。
- 32.夏柱智、贺雪峰, 2017: 《半工半耕与中国渐进城镇化模式》, 《中国社会科学》第12期, 第117-137页、第207-208页。
- 33.雅克·迪夫尼、帕特里克·德夫尔特雷、赵黎, 2011: 《“社会经济”在全球的发展: 历史脉络与当前状况》,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1期, 第146-156页。
- 34.伊桑·米勒、罗晓旭、刘亚, 2012: 《团结经济: 主要概念和问题》, 《开放时代》第6期, 第5-17页。
- 35.杨团, 2018: 《此集体非彼集体(上)——为社区性、综合性乡村合作组织探路》, 《经济导刊》第10期, 第41-49页。
- 36.袁宇阳、张文明, 2020: 《乡村内生发展视角下资源的内涵及其应用》, 《世界农业》第6期, 第10-17页。
- 37.苑鹏、刘同山, 2016: 《发展农村新型集体经济的路径和政策建议——基于我国部分村庄的调查》,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第10期, 第23-28页、第91页。
- 38.张环宙、黄超超、周永广, 2007: 《内生式发展模式研究综述》,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2期, 第61-68页。
- 39.张文明、章志敏, 2018: 《资源·参与·认同: 乡村振兴的内生发展逻辑与路径选择》, 《社会科学》第11期, 第75-85页。
- 40.张应良、徐亚东, 2019: 《农村“三变”改革与集体经济增长: 理论逻辑与实践启示》, 《农业经济问题》第5期, 第8-18页。
- 41.张照新、吴天龙, 2019: 《培育社会组织推进“以农民为中心”的乡村振兴战略》, 《经济纵横》第1期, 第29-35页。
- 42.赵环、高丽、徐选国, 2017: 《“为社会的经济”: 社会经济的西方传统及其中国路径》,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第25-37页。
- 43.钟秀梅、古学斌、张和清、苏琦、翟学伟、吕新雨、潘毅、崔之元、宋少鹏、卢晖临、刘亚、李昌平、严海蓉、何明、夏循祥、黄万盛, 2012: 《社会经济在中国(下)》, 《开放时代》第2期, 第5-35页。
- 44.周立、奚云霄、马荟、方平, 2021: 《资源匮乏型村庄如何发展新型集体经济? ——基于公共治理说的陕西袁家

村案例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1期，第91-111页。

45. 邹英、刘杰，2019：《农民再组织化与乡村公共性重构：社会范式下集体经济的发展逻辑——基于黔村“村社合一”经验的研究》，《湖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6期，第94-100页。

（作者单位：¹华中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²华中农业大学农村社会建设与管理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王 瑜）

The Social Effect of Rural Endogenous Collective Economy Development: A Case Study of Caizhuang Village in Southwest Shandong

MA Pingrui LI Zupei

Abstract: Existing studies on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development focus on its economic and governance effects, while it is necessary to pay attention to the social effe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oeconomic theory, we explore the mechanism of social effect realization in the development of endogenous collective economy in Caizhuang village, southwest Shandong. The study finds that, facing strong incentives for administrative mobilization and no input of project resources, the rural grassroots organization introduces a labor-intensive enterprise to establish a garlic processing plant, which effectively promote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ural society. First, in the industrial planning stage, the village organization independently chooses the type of industry suitable for the village's own conditions, and integrates the village's internal resources and connects external production factors through meetings and social mobilization mechanism, which help realize the re-organization of party members and the masses. Second, in the industrial operation stage, the produc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processing plant are embedded in the village's social relationship network and adapted to the livelihood and life patterns of farm households, which in turn shape the village's social structure and consolidate the structure of farm households. Third, in the industrial income distribution stage, the collective income is used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public cultural facilities and civil social organizations, forming the rural public goods supply model with the administrative village as the main supply body, which promotes the construction of a rural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system. The practical experience of the endogenous collectiv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case village to help rural construction provides insights for the realization of industrial revitalization in villages lacking project resources.

Keywords: Endogenous Collective Economy; Social Effect; Resource Integration; Structural Embedding; Collective Income Distribution